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书面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6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6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6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6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6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6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65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59%。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计划用途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65元/股[1]

[1]以最近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5日)测算。

,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6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8.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14万股,按照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66,869	33.76%	62,906,869	34.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33,131	66.24%	117,093,131	65.05%
股份总数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8.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07万股,按照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66,869	33.76%	61,836,869	34.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33,131	66.24%	118,163,131	65.65%
股份总数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3,95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1,865.18万元,流动资产102,415.96万元,货币资金金额为24,749.4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6,256.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0%、4.89%、3.91%。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交易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立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7,833,065	26.57	35,874,799	19.93
窦晓月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125,000	5.63	7,593,750	4.22
张礼扬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10,125,000	5.63	7,593,750	4.22
程扬	董事	10,474,245	5.82	8,674,245	4.82
鞠万金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474,380	5.82	8,674,380	4.82
汪兆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474,380	5.82	8,674,380	4.82
李战功	董事、副总经理	5,237,190	2.91	3,937,190	2.19

2020年12月7日、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和持股5%以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以及特定股东李战功、舞钢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佳盈盛”)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8日、12月24日、12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第一次股份转让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安阳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更名为舞钢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述交易行为系上述人员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作出的,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4,2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190%)的股东程扬(公司董事),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191%)的股东鞠万金(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191%)的股东汪兆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5,237,1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096%)的特定股东李战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222%)。

持有本公司股份7,564,7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026%)的特定股东佳盈盛,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889%)。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该进展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00,000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5.11%。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截至目前,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甲方一)、窦晓月(甲方二)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甲方三)和持股5%以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以及特定股东李战功、佳盈盛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的第一次股份转让已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交割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仍在进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在双方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且剩余标的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后,受让方拟购买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65,573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7.09%(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虽然有前述约定,但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该价格应不低于15.21元且不高于18.59元,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应在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介于该区间且符合前述条件的首个交易日起3日内签署。若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无法达成交易,双方应就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另行协商。

在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标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

甲方二及甲方三应在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与受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上市公司11,390,62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3%)对应的投票权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受让方,使得受让方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除前述股东减持计划外,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公司将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及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四)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五、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计划用途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或“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正式签订了《合资合同》,拟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设备和现金出资5,100万元,股权占比51%;建设工业以设备和资金出资4,900万元,股权占比49%。

2.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祝道山、徐斌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建设工业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双方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842028302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邮编40005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15.5876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车连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在国防科工委核准范围内承接军品生产业务。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空调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维修,房屋出租,量具、仪器校准与检测,机械产品及其原材料的理化分析,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及防盗报警工程设备,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安防工程壹级(凭资质证书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建设工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建设工业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有限公司 (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

经营期限:3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营范围:镀膜、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出资方式: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和现金出资5,100万元,股权占比51%;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设备和资金出资4,900万元,股权占比49%。其中,设备作价以评估值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建设工业共同发起组建合资公司,双方按股权比例出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利用公司镀膜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建设工业的产业链优势,发展镀膜业务,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2.合作范围

镀膜、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3.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和现金出资5,100万元,股权占比51%;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设备和资金出资4,900万元,股权占比49%。其中,设备作价以评估值为准。

4.组织机构

(1)设立董事会,由5人组成。中光学推荐3人;建设工业推荐2人。设董事长1名,由中光学提名,设副董事长1名,由建设工业提名。每一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其他董事任期为三年。

(2)合资公司设监事二名,任期为三年。其中,中光学委派一人,建设工业委派一人。

(3)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由董事会聘任。设总经理1人,由建设工业推荐;设副总经理1人,由中光学推荐。

5.出资缴付时间

合资公司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开具资本金账户后30日内,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出资。

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及其附件,从双方盖章签字且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光学与建设工业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加强相关技术研究和产业链合作,开发新的市场领域,并能以西南地区(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市场为依托,拓展其他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合资公司正式设立并展开经营之后,其经营成果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双方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建设工业成立合资公司能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加快光电板块业务向纵深发展,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成立合资公司将加快光电板块业务向纵深发展,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中光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中光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亮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同意取消设立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祝道山、徐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1-022),现需要补充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对2020年度业绩快报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7,735.57	485,910.79	12.72%
营业利润	35,339.32	31,204.95	13.25%
利润总额	34,352.92	29,832.79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0.60	24,760.91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61.79	24,688.60	1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94%	10.77%	下降1.83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10.81%	下降1.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77	0.4100	-0.5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18,955.15	606,509.85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7,277.13	289,309.14	16.58%
股 本	72,144.58	68,331.70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50	4.2339	10.42%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在上半年经营业绩受到较大的影响。自二季度开始,公司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施工效率和管理效率,业务得以快速地恢复到正常水平,全年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2.72%,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3.25%,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5.10%。

报告期末,由于经营业绩恢复增长态势,公司总资产比报告期初增长1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报告期初增长16.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报告期初增长10.4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补充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核算做出,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4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现金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全部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德邦股份的通知,获悉德邦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2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739,13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德邦股份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德邦股份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

3、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

4、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

5、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25.1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 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1,427,620.3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4,358,661.4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82,019,410.16元,减2019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52,000,000元,本年度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887,088,369.06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6,000,000(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25.1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1号)文核准,绿茵生态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05.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14.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字[2017]第00048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25.1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25.1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三、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5.1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25.1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